

证券代码：430626

证券简称：胜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核销总额 988,658.55 元。

客户名称	核销金额 (元)
深圳市亿兆森科技有限公司	499,874.99
深圳市容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59,933.13
东莞市海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6,982.94
深圳市金瑞宏电子有限公司	31,743.40
无锡市锦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	21,920.00
东方新材（青岛）科技有限公司	238,204.09
合计	988,658.55

本期拟核销应收账款 988,658.55 元，款项账龄已达三年，且三年内未与该公司有交易往来。

公司决定拟对上述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，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。

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同时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。

本次应收账款核销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024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